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96號

原告 楊景富

原告與被告李冠德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